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 陳俊匡先生(「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1歲,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財務會計及報告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分別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畢馬威。彼於畢馬威離任前之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陳先生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3))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裁,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管理集團財務部所有職能。陳先生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資料通信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及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實務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開始, 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大會,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彼亦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 將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 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成都,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及高峰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陳俊匡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 張力涓女士、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